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秋投资”）持有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8,458,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130,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588,7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金秋投资、嘉橙投资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天内（即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10 月 4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338,0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676,0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上减持计划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14,13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本次集中竞价减持

计划时间过半，金秋投资、嘉橙投资尚未根据减持计划实际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 2023 年 10 月 4 日，金秋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嘉橙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6%；金秋投资和嘉橙投资在减持期间内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因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至 2023 年 10 月 4 日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458,639	6.56%	IPO 前取得： 28,458,639 股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130,124	2.10%	IPO 前取得：9,130,12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58,639	6.56%	①金秋投资、嘉橙投资与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以下简称“共青城兴橙”）；</p> <p>②公司股东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静远投资”）与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兴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兴橙”）。共青城兴橙、井冈山兴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陈晓飞，因此上述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p>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0,124	2.10%	<p>①金秋投资、嘉橙投资与睿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②静远投资与国兴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共青城兴橙、井冈山兴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陈晓飞，因此上述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p>
	合计	37,588,763	8.6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023%	2023/7/7~ 2023/9/28	集中竞价 交易	27.17— 27.23	272,178.48	未完成: 3,274,519 股	28,448,639	6.56%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023%	2023/7/7~ 2023/9/28	集中竞价 交易	27.17— 27.23	272,122.77	未完成: 1,043,525 股	9,120,124	2.10%

注: 1.因 2023.9.29-2023.10.4 为非交易日, 故本次减持期间的截止日为 2023.9.28。

2.截止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上述股东在减持期间内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